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56.48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9号文《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57,1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5.04元/股，发行总额为165,600,116.64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022,609.13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632,023.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577,507.51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158,968,093.30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6,776.43
2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1,367.7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415.87	8,415.87
合 计		16,560.01	16,56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就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并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8月20日，京美电子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30078	167.68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25,705,399.45
合计			25,705,567.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0.01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15,960.0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3,484.45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614.08万元（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结项条件。各募投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5,150.16	278.46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502.91	335.6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415.87	7,831.38	-
合计	16,560.01	13,484.45	614.08

注：待支付金额中包含美元，暂以汇率 6.9897 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当日汇率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节余募集资金 1,956.48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31%。募集资金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960.0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3,484.45
减：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614.0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0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956.48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项目费用。

（一）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在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嘉兴工厂进行设备升级更新和场地装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部分设备采购使用国产设备，降低了项目成本；在新建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客户订单变化情况，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数量，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在实施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对软件和设备的购置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根据京美电子的实际情况，工厂 ERP 系统依托了公司总部的软件系统，实现了软件许可和用户许可的通用；在机房改造、网络设备铺设和产线网络改造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现有状况和需求，优化了存储方式和存储设备，由单纯的硬件铺设改为硬件加云部署方式，满足工厂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届时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